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傳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禎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楊傳玉、陳禎祥均設籍於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致債權讓與之通知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